

# 360m<sup>2</sup>烧结机配料、整粒、成品除尘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聚兴环保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项目名称：360m<sup>2</sup>烧结机配料、整粒、成品除尘提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夏文勇

编制单位：江西聚兴环保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枫

项目负责：侯国荣

建设单位：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18907907967**

邮 编：**338000**

地 址：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 1 号

编制单位：江西聚兴环保有限公司

电 话：**0791-87885359**

邮 编：**330000**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富大有路 9 号赣昌大厦 404 室

## 前言

钢铁行业是国家重要的基础产业，又是高能耗、高排放、增加环境负荷源头的行业。钢铁生产在其热加工过程中消耗大量的燃料和矿石，同时排放大量的空气污染物。新钢烧结厂 6#、7#、8#烧结机配料、整粒、成品工序所用的 7 套静电除尘器年久老化后，运行效果不佳，处理效率不稳定，导致烟囱冒烟、岗位扬尘等环境污染现象。根据新钢公司竣工验收数据，新钢烧结厂 6#、7#、8#烧结机配料、整粒、成品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未达到《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要求（10mg/m<sup>3</sup>）。因此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新钢公司烧结厂 6#、7# 烧结机西侧、8#烧结机北侧建设 360m<sup>2</sup> 烧结机配料、整粒、成品除尘提标改造项目，确保废气排放达《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

本项目位于新钢公司烧结厂 6#、7#烧结机西侧、8#烧结机北侧（地理位置 N27°47'1.68"，E114°55'13.21"），属于技改项目。本次技改总投资 40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为分别对 6#&7# 成品、6#整粒、6#配料、7#整粒、7#配料、8#配料等 6 台静电除尘器在原设施基础上改造成电袋复合除尘器（8#配料除尘器为预荷电布袋除尘），其中将 8#整粒、成品除尘系统纳入新 8#配料除尘，整合为一套系统。项目改造后由原来的 7 台除尘设备改为 6 台，8#整粒、成品除尘设备废弃。6#&7#成品、6#整粒、6#配料、7#整粒、7#配料、8#配料除尘设备由静电除尘改为电袋除尘。

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完成了《360m<sup>2</sup> 烧结机配料、整粒、成品除尘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新余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余环审

字【2020】24号文予以批复。项目2020年5月开工建设，2020年7月建设完成，截至目前，项目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工况正常，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委托江西聚兴环保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2020年8月05日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生产工艺过程环保设施的配置、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按照该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查阅和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该方案，江西聚兴环保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6~29日、12月25~26日对本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该项目的“三同时”、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以及环保设施的建设、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360m<sup>2</sup>烧结机配料、整粒、成品除尘提标改造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360m <sup>2</sup> 烧结机配料、整粒、成品除尘提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7#烧结机西侧、8#烧结机脱硫北侧（地理位置 N27°47'1.68"，E114°55'13.21"）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5 月		
试运行时间	2020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26~29 日、12 月 25~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新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总概算	400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	环保总概算	4000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1.2 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第 9 号令）。</p> <p>1.4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 号）。</p> <p>1.5 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60m<sup>2</sup>烧结机配料、整粒、成品除尘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6 新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60m<sup>2</sup>烧结机配料、整粒、成品除尘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余环审字[2020]24 号。</p> <p>1.7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p> <p>1.8 聚兴环保有限公司关于《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60m<sup>2</sup>烧结机配料、整粒、成品除尘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1.9 厂家提供的其它有关技术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新余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下达的批复执行环境标准中相关内容，以及结合项目验收期间实际情况，本次验收监测执行以下标准。</p>																		
	<p><b>1、废水</b></p> <p>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所需员工 10 人，均从内部调剂，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采样监测。</p>																		
	<p><b>2、废气</b></p> <p>依据环评和新余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下达的批复，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要求，详见表 1-1。</p>																		
	<p><b>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值 单位：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20%;">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0%;">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有组织 废气</td> <td>6#、7#配料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td> </tr> <tr> <td>6#成品、7#整粒、成品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8#配料、整粒、成品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废气	6#、7#配料废气	颗粒物	10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	6#成品、7#整粒、成品废气	颗粒物	10	8#配料、整粒、成品废气	颗粒物
	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废气	6#、7#配料废气	颗粒物	10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															
	6#成品、7#整粒、成品废气	颗粒物	10																
	8#配料、整粒、成品废气	颗粒物	10																
<p><b>3、噪声</b></p> <p>依据依据环评和新余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下达的批复，确定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1-2。</p>																			
<p><b>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适用区域</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0%;">标准值</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厂界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适用区域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夜间	55						
适用区域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夜间	55																	
<p><b>4、固体废物</b></p> <p>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p><b>5、总量控制</b></p>																			

本项目废气产生为粉尘，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无新增污染物排放。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b>工程建设内容</b>			
<b>1、建设项目的名称、性质和地址</b>			
项目名称：360m <sup>2</sup> 烧结机配料、整粒、成品除尘提标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技改			
法人代表：夏文勇		联系电话：18907907967	
地址：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 6#、7#烧结机西侧，8#烧结机北侧（地理位置 N27°47'1.68"，E114°55'13.21"）			
<b>2、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b>			
本项目投资 40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位于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 6#、7#烧结机西侧，8#烧结机北侧（地理位置 N27°47'1.68"，E114°55'13.21"）。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365m <sup>2</sup> ，项目四周均为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b>3、建设内容及规模</b>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分别对 6#&7#成品、6#整粒、6#配料、7#整粒、7#配料、8#配料等 6 台静电除尘器在原设施基础上改造成电袋复合除尘器（8#配料除尘器为预荷电布袋除尘），其中将 8#整粒、成品除尘系统纳入新 8#配料除尘，整合为一套系统。即原静电除尘器外壳不变，对腐蚀部分进行贴补或更换处理，对静电除尘器内部进行调配改造成电袋除尘。			
项目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2-1。			
<b>表 2-1 项目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b>			
建设项目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在 6#&7#成品、6#整粒、6#配料、7#整粒、7#配料、8#配料工序的 6 台静电除尘器原设施基础上改造成电袋复合除尘器（8#配料除尘器为	原除尘器外壳不变，对腐蚀部分进行贴补或更换处理，改造布袋除尘器前端 1/4，设置新的极板、极线、振打装置、变压器及高压隔离开关，设置为电除尘区；后端 3/4 区，设置为布袋除尘区；电场区与布袋区中间需有缓冲区，间距不小于 1.5 米，且入口喇叭口保留不设置电场区。更换除尘器所有平台、栏杆、电缆桥架、输灰系统（含仓泵和阀	原除尘器外壳不变，对腐蚀部分进行贴补或更换处理，改造布袋除尘器前端 1/4，设置新的极板、极线、振打装置、变压器及高压隔离开关，设置为电除尘区；后端 3/4 区，设置为布袋除尘区；电场区与布袋区中间需有缓冲区，间距不小于 1.5 米，且入口喇叭口保留不设置电场区。更换除尘器所有平台、栏杆、电缆桥架、输灰系统（含仓泵和阀
			与环评一致

	预荷电布袋除尘)	门)及管道、照明等。另8#机配料除尘器需先设预电荷区,无法满足过滤风速及布袋间隙要求,考虑对该除尘器进行扩容改造,在宽度及除尘器出口方向扩容,其中除尘器出口方向扩容尺寸需考虑现场风机入口管道D3200弯头曲率半径尺寸,即除尘器出口侧轴线至扩容后除尘器出口垂直管道中心线距离≤5.2m,不影响上述布置条件下,新增灰斗框架等基础+0.3m以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气力输灰系统输送到受料仓灰仓中。	门)及管道、照明等。另8#机配料除尘器设预电荷区,在宽度及除尘器出口方向扩容,新增灰斗框架等基础+0.3m以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气力输灰系统输送到受料仓灰仓中。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所需人员由内部调剂,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本项目所需人员由内部调剂,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设备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电布袋除尘器、预电荷电袋除尘处理	6#、7#配料废气,6#成品、7#成品、成品废气通过电布袋除尘+60m高排气筒外排;8#配料、整粒、成品废气经预电荷电袋除尘处理后+50m高排气筒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绿化等措施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绿化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除尘灰 154415.3t/a	除尘灰产生量 154415.3t/a	与环评一致

项目组成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情况

技改前设施名称	技改后设施名称	技改前电除尘器型式	技改后电除尘器型式	排放烟囱	备注
6#配料除尘	6#配料除尘	静电除尘	电袋复合	Q1:6#、7#配料共用一处排口,烟囱高度 60m	原 6#配料除尘就地改造
7#配料除尘	7#配料除尘	静电除尘	电袋复合		原 7#配料除尘就地改造
6#整粒除尘	7#整粒除尘	静电除尘	电袋复合	Q2: :6#成品、7#整粒和成品合并一个排口,烟囱高度 60m	原 6#整粒除尘就地改造 6#整粒收尘点归入 6#机尾处理
7#整粒除尘	7#成品除尘	静电除尘	电袋复合		原 7#整粒除尘就地改造
6#、7#成品除尘	6#成品除尘	静电除尘	电袋复合		原 6#7#成品除尘就地改造
8#配料除尘	8#配料、成品整粒除尘	静电除尘	预荷电袋复合	Q3: 烟囱高度 50m	原 8#配料除尘就地改造, 8#成品、整粒系统废弃

#### 4、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设施见表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电袋除尘器	/	6 套	6 套	位于 6#、7#、8#烧结机旁

各除尘系统主要设备

序号	系统名称	主要设备	环评设计规格型号	实际规格型号	备注
2	6#配料(电袋除尘器)	除尘电区	一电场, F=13.6m <sup>2</sup> ; Q=230000m <sup>3</sup> /h	一电场, F=13.6m <sup>2</sup> ; Q=230000m <sup>3</sup> /h	/
		布袋除尘	Φ160x8500 1080 个 过滤面积 4612m <sup>2</sup> 过滤风速 0.83m/min	Φ160x8500 1080 个 过滤面积 4612m <sup>2</sup> 过滤风速 0.83m/min	/
		除尘风机	Q=230000m <sup>3</sup> /h, P=4500Pa (20℃)	Q=230000m <sup>3</sup> /h, P=4500Pa (20℃)	/

3	7#配料 (电袋除尘器)	除尘电区	一电场, F=13.6m <sup>2</sup> ; Q=230000m <sup>3</sup> /h	一电场, F=13.6m <sup>2</sup> ; Q=230000m <sup>3</sup> /h	/
		布袋除尘	Φ160x8500 1080 个 过滤面积 4612m <sup>2</sup> 过滤风速 0.83m/min	Φ160x8500 1080 个 过滤面积 4612m <sup>2</sup> 过滤风速 0.83m/min	/
		除尘风机	Q=230000m <sup>3</sup> /h, P=4500Pa (20℃)	Q=230000m <sup>3</sup> /h, P=4500Pa (20℃)	/
4	7#整粒 (电袋除尘器)	除尘电区	一电场, CDGB62B-1, F=15.5m <sup>2</sup> ; Q=220000m <sup>3</sup> /h	一电场, CDGB62B-1, F=15.5m <sup>2</sup> ; Q=220000m <sup>3</sup> /h	/
		布袋除尘	Φ160x8500 990 个 过滤面积 4227m <sup>2</sup> 过滤风速 0.87m/min	Φ160x8500 990 个 过滤面积 4227m <sup>2</sup> 过滤风速 0.87m/min	/
		除尘风机	Q=220000m <sup>3</sup> /h, P=4500Pa (20℃)	Q=220000m <sup>3</sup> /h, P=4500Pa (20℃)	/
5	7#成品 (电袋除尘器)	除尘电区	四电场, CDGB62B-1, F=15.5m <sup>2</sup> ; Q=230000m <sup>3</sup> /h	四电场, CDGB62B-1, F=15.5m <sup>2</sup> ; Q=230000m <sup>3</sup> /h	/
		布袋除尘	Φ160x8500 1080 个 过滤面积 4612m <sup>2</sup> 过滤风速 0.83m/min	Φ160x8500 1080 个 过滤面积 4612m <sup>2</sup> 过滤风速 0.83m/min	/
		除尘风机	Q=230000m <sup>3</sup> /h, P=5500Pa (20℃)	Q=230000m <sup>3</sup> /h, P=5500Pa (20℃)	/
6	6#成品 (电袋除尘器)	除尘电区	一电场, CDGB76-1, F=19m <sup>2</sup> ; Q=200000m <sup>3</sup> /h	一电场, CDGB76-1, F=19m <sup>2</sup> ; Q=200000m <sup>3</sup> /h	/
		布袋除尘	Φ160x8500 990 个 过滤面积 4227m <sup>2</sup> 过滤风速 0.79m/min	Φ160x8500 990 个 过滤面积 4227m <sup>2</sup> 过滤风速 0.79m/min	/
		除尘风机	Q=200000m <sup>3</sup> /h, P=4800Pa (20℃)	Q=200000m <sup>3</sup> /h, P=4800Pa (20℃)	/
7	8#配料、 整粒、成 品(电袋 除尘器)	除尘电区	一电场, LD70-1, F=16m <sup>2</sup> ; Q=450000m <sup>3</sup> /h	一电场, LD70-1, F=16m <sup>2</sup> ; Q=450000m <sup>3</sup> /h	/
		布袋除尘	Φ160x8500 1764 个 过滤面积 7532m <sup>2</sup> 过滤风速≤1.0m/min	Φ160x8500 1764 个 过滤面积 7532m <sup>2</sup> 过滤风速≤1.0m/min	/
		除尘风机	Q=450000m <sup>3</sup> /h P=5000Pa (20℃)	Q=450000m <sup>3</sup> /h P=5000Pa (20℃)	/

## 5、公用工程

### ①给水

本项目所需员工 10 人，人员由内部调剂，不新增工作人员，因此不新增生活用水。

### ②排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 ③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 6、投资、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烧结厂现配有二科一室、八个车间，现有员工 461 人。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从企业内部人员调剂，不新增人员。工作制度实行四班二倒，年工作 350 天，合计 8400h。

表 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用途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1	废气处理	电袋除尘设备	6 套	3500
2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消声设备	1 项	500
合计				4000

## 7、项目变动情况

1、环评设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实际本项目运营期会产生设备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2、环评设计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实际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布袋和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除尘灰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布袋一般 3~5 年更换一次，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统一回收至高炉焚烧；除尘设备一般 1.5~2 个月检修一次，检修中产生的废机油按管理规范全部由设材统一回收。

根据现场核查，本项目实际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设备基本与环评批复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年消耗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项目	年用量 (t/a)	备注
1	水	/	与环评一致
2	电	1400.87 万 KWh	/

**2、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为除尘器设备的改造，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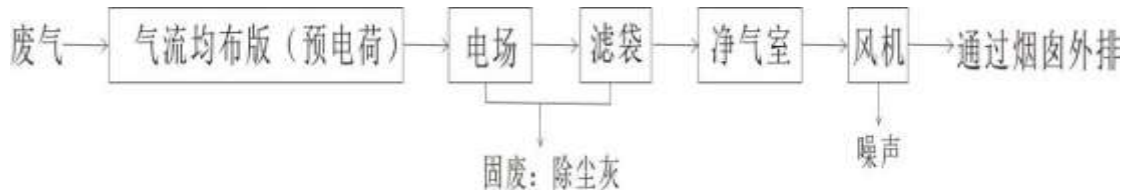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气体均布板：对废气进行均匀分布（预电荷）处理。

电场：使用静电处理废气中粉尘。此处产生除尘灰。

滤袋：对电场处理废气进行进一步处理粉尘。此处产生除尘灰。

风机：利用引风机抽取处理后废气，最后通过烟囱排放。此处会产生噪声、废气排放影响。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 废水主要来源：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2) 处理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所以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采样。

**2、废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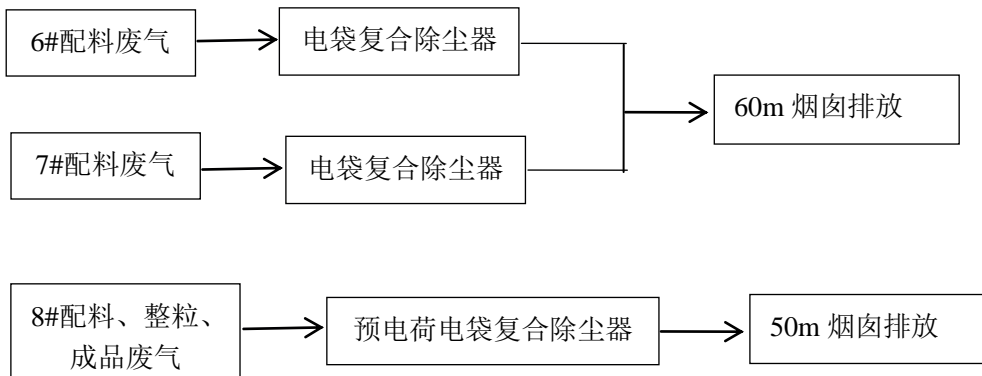
(1) 废气主要来源：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 6#、7#配料废气、6#成品、7#整粒、成品废气和 8#配料、整粒、成品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

(2) 处理措施：6#、7#配料废气分别经一套电袋复合除尘器处理后一起经 1 根 60m 高的烟囱排放；6#成品、7#整粒、成品废气分别经一套电袋复合除尘器处理后一起经 1 根 60m 高的烟囱排放；8#配料、整粒、成品废气经一套预电荷电袋复合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50m 高的烟囱排放。

废气排放及控制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控制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6#、7#配料废气	颗粒物	间歇	电袋复合除尘器	通过 1 根 60m 高的烟囱排放
6#成品、7#整粒、成品废气	颗粒物	间歇	电袋复合除尘器	通过 1 根 60m 高的烟囱排放
8#配料、整粒、成品废气	颗粒物	间歇	预电荷电袋复合除尘器	通过 1 根 50m 高的烟囱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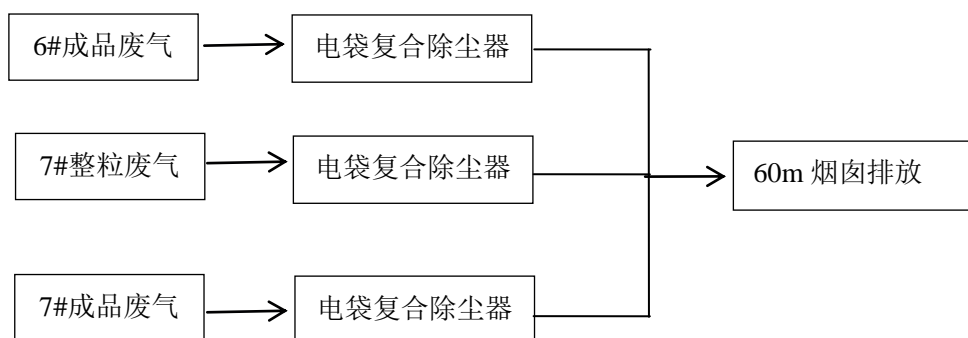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图

附：废气处理设备照片





### 3、噪声

(1) 噪声主要来源：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各类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

(2) 治理措施：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可有效降低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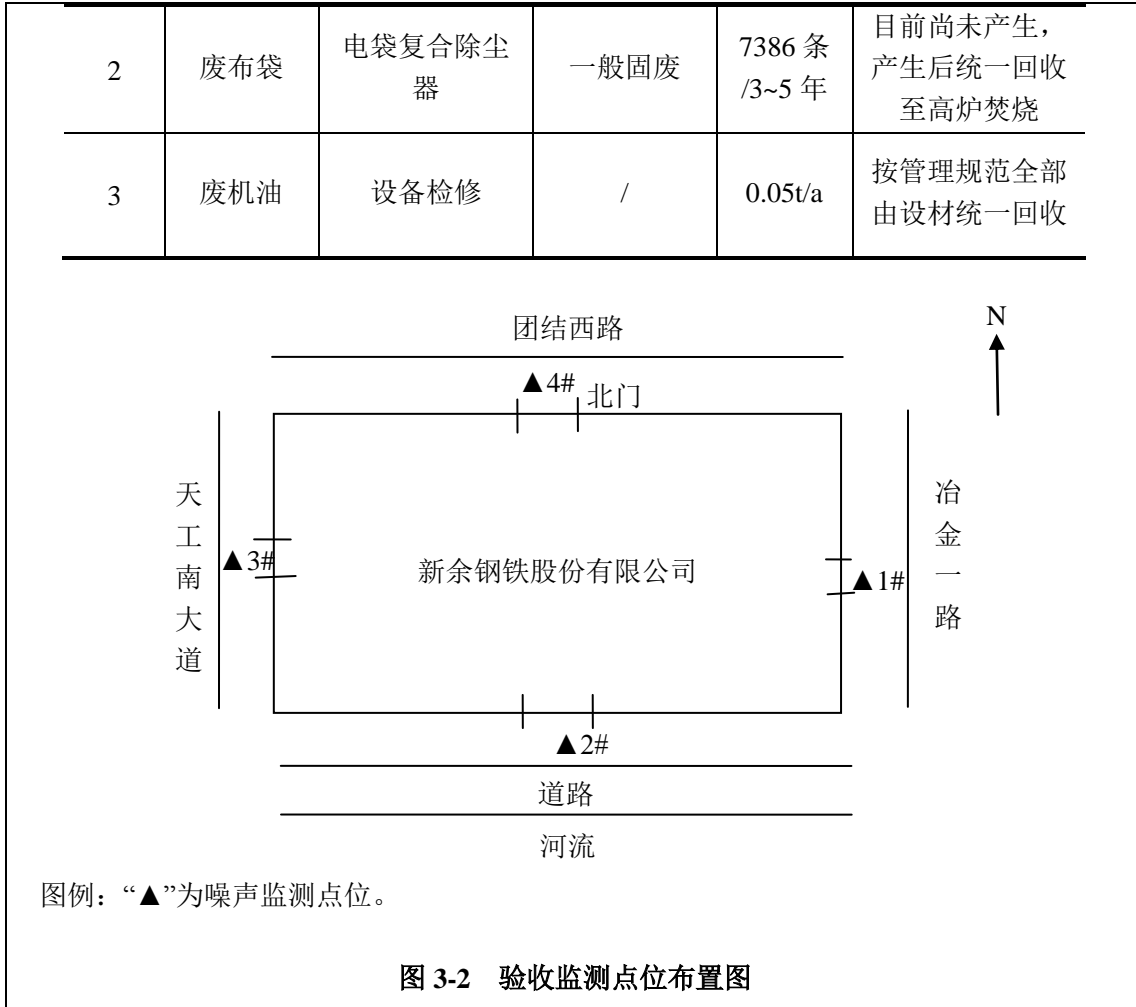
###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本项目人员由厂区统一调配，不新增劳动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布袋和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

(2) 处置措施：除尘灰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布袋一般 3~5 年更换一次，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统一回收至高炉焚烧；除尘设备一般 1.5~2 个月检修一次，检修中产生的废机油按管理规范全部由设材统一回收。

表 3-2 固体废物产排一览表

序号	来源	名称	种类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除尘灰	电袋复合除尘器	一般固废	154415.3 t/a	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结果

**一、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摘录于本项目环评报告）****1.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本项目为 N7722 大气污染治理，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国发【2013】第 21 号），第三十八款“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15 条“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选址不属于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农田保护等区域，无其他敏感环境保护目标，用地符合规划。在采取相应措施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3.平面布置的合理性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勘查可知，项目总体布局按功能分区，各功能区内设施布置紧凑、符合防火要求；各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形规整；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从总体来看，本项目的厂区平面布置合理。

**4.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1）环境功能区划合理性**

项目所在水域属《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区，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2）达标排放可行性**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粉尘，属常规性污染物，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从技术上分析，本项目为提标改造项目，只要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完全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有利于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5.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当地常规监测结果显示，大气环境质量基本上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表明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环境现状质量现状良好。

#### （2）水环境质量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地表水环境为袁河水域，该河段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3）声环境质量评价结论

项目周围声环境状况均能够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昼、夜噪声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无超标现象，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 6.本项目环境影响与评价结论

#### （1）施工期评价结论

本项目工程量较小，主要施工期为设备维修安装与调试。施工期时长较短，无明显的环境污染因素。且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环境影响将随之消失。

#### （2）运营期评价结论

##### ①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气经环评提出环保措施处理后，经预测，最大占标率小于10%，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四周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②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的各类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预测，项目的各个噪声源在采取了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约22.63~33.6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项目噪声排放对当地声环境影响较小。

##### ③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 7、企业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口(源)实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

护图形标志牌。

### 8、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当地环保部门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是技改项目大气污染物为粉尘，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活废水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9、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行。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因此建设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该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故该项目的选址及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二、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新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360m<sup>2</sup>烧结机配料、整粒、成品除尘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余环审字【2020】24号，2020年4月17日）。

批复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所以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采样现场监测。

## 2、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1。

表 5-1 废气分析方法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BT125D (LH-YQ-A-009)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BT125D (YHK-108)	1.0mg/m <sup>3</sup>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

备注：“\*”表示该项目为分包，分包单位为：广西利华检测评价有限公司，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182012050920。

## 3、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分析方法和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HK-119)、风速仪 P68232 (YHK-139)、声级校准计 HS6020 (YHK-175)

## 二、监测仪器

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现场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和技术要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本项目监测仪器使用详情见表 5-3。

表 5-3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有效期至
废气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H-YQ-A-156)	2021 年 8 月
	电子天平	BT125D (LH-YQ-A-009)	2021 年 1 月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0 (YKH-167)	2021 年 5 月 13 日
	电子天平	BT125D (YHK-108)	2021 年 4 月 02 日
厂界噪声	多功能噪声仪	HS6288E (YHK-119)	2021 年 05 月 13 日
	风速仪	P68232 (YHK-139)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声级校准计	HS6020 (YHK-175)	2021 年 03 月 30 日

### 三、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已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颁发。现场由项目负责人带队进行采样监测，样品分析由实验室分析室专职人员进行检测，所有分析人员及现场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

###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严格按照 GB15432-1995/GB16157-1996 的要求准备采样过程中所需的滤膜和滤筒。

(4) 每月清洗 1 次采样管路，每月定期对仪器进行流量检查校准，确保误差在规定范围内。长时间进行连续采样时，每周对采样系统进行 1 次流量检查校准，及时更换仪器防尘滤膜和干燥剂，干燥器内硅胶有 1/2 变色时进行更换。

(5) 遇到对监测影响较大的雨天及风速大于 8m/s 的天气条件时，不进行采样监测。

(6) 采样结束后，检查仪器状态是否完好，清理仪器和附件，并填写仪器

使用记录。清点样品数量，核对无误后，将样品及时送交实验室分析。

本项目在采样前对综合大气采样器进行了校准，对烟气传感器进行标定。

####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用 HS6020（仪器编号 YHK-175）声级校准器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的灵敏度在  $\pm 0.5\text{dB(A)}$  范围内。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5-4。

表 5-4 声级计质控校核表

仪器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前仪器 读数 dB(A)	校准后仪器 读数 dB(A)	指标	评价
声级校准计 HS6020 (YHK-175)	2020 年 08 月 26 日	93.9	94.0	94.0dB(A) $\pm 0.5$	合格
	2020 年 08 月 27 日	93.9	94.0	94.0dB(A) $\pm 0.5$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所以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采样现场监测。

###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 6#、7#配料废气、6#成品、7#整粒、成品废气和 8#配料、整粒、成品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因 6#、7#配料废气排气筒（Q1）和 6#成品、7#整粒、成品废气排气筒（Q2）未设置安全的采样平台，不满足采样条件，因此本次验收在 6#配料废气电袋复合除尘器出口、7#配料废气电袋复合除尘器出口、7#整粒废气电袋复合除尘器出口、7#成品废气电袋复合除尘器出口、6#成品废气电袋复合除尘器出口、8#配料、整粒、成品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各设一个监测点位，在 8#配料、整粒、成品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设一个监测点位。本次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6#配料废气电袋复合除尘器出口	◎1#	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7#配料废气电袋复合除尘器出口	◎2#		
7#整粒废气电袋复合除尘器出口	◎3#		
7#成品废气电袋复合除尘器出口	◎4#		
6#成品废气电袋复合除尘器出口	◎5#		
8#配料、整粒、成品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	◎6#		

### 3、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分析项目	监测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东界外 1m 处	▲1#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厂南界外 1m 处	▲2#	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西界外 1m 处	▲3#	
	厂北界外 1m 处	▲4#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项目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统计

生产设施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
6#烧结机	烧结矿	2020年8月26日	10911	10678	97.9
		2020年8月27日		10667	97.8
		2020年8月28日		10662	97.7
		2020年8月29日		10672	97.8
		2020年12月25日		10658	97.8
		2020年12月26日		10664	97.7
7#烧结机		2020年8月26日		10634	97.5
		2020年8月27日		10621	97.3
		2020年8月28日		10628	97.4
		2020年8月29日		10635	97.5
		2020年12月25日		10634	97.5
		2020年12月26日		10632	97.4
8#烧结机	2020年8月26日	10892	99.8		
	2020年8月27日	10894	99.8		
	2020年8月28日	10882	99.7		
	2020年8月29日	10885	99.8		
	2020年12月25日	10887	99.8		
	2020年12月26日	10888	99.8		

在 2020 年 8 月 26~29 日、12 月 25~26 日验收监测期间内，本项目 6# 烧结机烧结矿产量为 10658~10678t/d，占设计生产指标的 97.7%~97.9%；7# 烧结机烧结矿产量为 10621~10635t/d，占设计生产指标的 97.3~97.5%；8# 烧结机烧结矿产量为 10882~10894t/d，占设计生产指标的 99.7~99.8%。验收期间工况达到国家对工程竣工验收监测中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且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因此监测结果有效。

监测当天气象参数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天气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情况	温度℃	大气压强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20.8.26	多云	24.6~34.2	100.0~100.1	53~58	2.2~2.4	西
2020.8.27	晴	30.8~35.2	99.2~100.4	47~62	1.9~2.4	西北
2020.8.28	晴	29.8~36.2	99.8~100.4	49~67	2.1~2.3	东北
2020.8.29	晴	25.4~31.8	100.3~100.4	59~68	2.2~2.5	东北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						
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排气 筒高 度 m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6#配料 废气电 袋复合 除尘器 出口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74084	178186	176931	176400	6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06	4.97	5.40		5.14	10
		排放速率 (kg/h)	0.88	0.89	0.96		0.91	/
7#配料 废气电 袋复合 除尘器 出口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78028	175734	184114	179292	6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98	6.49	5.85		6.11	10
		排放速率 (kg/h)	1.1	1.1	1.1		1.1	/
6#成品 废气电 袋复合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55027	154955	158688	156223	6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07	6.78	7.23		7.03	10

除尘器出口		排放速率 (kg/h)	1.1	1.1	1.1	1.1		/
监测日期			2020年8月27日					
7#成品 废气电 袋复合 除尘器 出口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65140	159566	162706	162471	6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3	8.5	7.0	7.6		10
		排放速率 (kg/h)	1.20	1.36	1.14	1.23		/
7#整粒 废气电 袋复合 除尘器 出口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86130	185690	192433	188084	6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8	6.7	8.2	7.6		10
		排放速率 (kg/h)	1.45	1.24	1.58	1.42		/
8#配料、 整粒、成 品废气 排气筒 处理后 采样口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47384	338250	348457	344697	5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1	8.4	6.0	7.2		10
		排放速率 (kg/h)	2.47	2.84	2.09	2.47		/
监测日期			2020年8月28日					
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排气 筒高 度 m	标准 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8#配料、 整粒、成 品废气 排气筒 处理后 采样口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65646	366951	361756	364784	5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7	5.2	6.6	6.5		10
		排放速率 (kg/h)	2.82	1.91	2.39	2.37		/
7#成品 废气电 袋复合 除尘器 出口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73651	182073	180865	178863	6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4	6.6	7.9	7.6		10
		排放速率 (kg/h)	1.46	1.20	1.43	1.36		/
监测日期			2020年8月29日					
7#整粒 废气电 袋复合 除尘器 出口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93277	190426	199868	194524	6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8	8.5	6.0	7.4		10
		排放速率 (kg/h)	1.51	1.62	1.20	1.44		/
监测日期			2020年12月26日					

6#配料 废气电 袋复合 除尘器 出口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67940	168073	167417	167810	6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57	5.44	5.76	5.59		10
		排放速率 (kg/h)	0.94	0.91	0.96	0.94		/
7#配料 废气电 袋复合 除尘器 出口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36138	157317	160793	151416	6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91	5.13	6.06	5.70		10
		排放速率 (kg/h)	0.80	0.81	0.97	0.86		/
6#成品 废气电 袋复合 除尘器 出口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65729	164114	163932	164592	6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74	6.05	6.80	6.53		10
		排放速率 (kg/h)	1.1	0.99	1.1	1.1		/

由上表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6#配料废气电袋复合除尘器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小时值为 5.76mg/m<sup>3</sup>, 7#配料废气电袋复合除尘器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小时值为 6.49mg/m<sup>3</sup>, 7#整粒废气电袋复合除尘器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小时值为 8.5mg/m<sup>3</sup>, 7#成品废气电袋复合除尘器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小时值为 8.5mg/m<sup>3</sup>, 6#成品废气电袋复合除尘器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小时值为 7.23mg/m<sup>3</sup>, 8#配料、整粒、成品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小时值为 7.7mg/m<sup>3</sup>, 均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要求。

## 2、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Leq, dB (A)			
		8月26日		8月27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东界外 1m 处	59.4	49.1	59.3	49.2
2#	厂南界外 1m 处	58.9	51.2	60.0	50.8
3#	厂西界外 1m 处	59.2	50.3	58.5	47.0
4#	厂北界外 1m 处	55.7	48.0	59.6	49.5
GB12348-2008 中 3 类		65	55	65	55

由上表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处 4 个监测

点连续两天测得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7~60.0dB (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7.0~51.2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360m<sup>2</sup> 烧结机配料、整粒、成品除尘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余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余环审字[2020]24 号文予以审批。截止目前，项目各主体、配套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工况正常，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2020 年 7 月 20 日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要求。

**2、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有关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并建立相关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3、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该项目按照相关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排污口，设立了永久监测采样口。

**4、厂区内绿化情况**

该公司在厂区内建设绿化带、种植灌木等绿化树种，降低了本项目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其他****(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60m<sup>2</sup> 烧结机配料、整粒、成品除尘提标改造项目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由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完成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编写，新余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余环审字[2020]24 号文予以审批。在主体工程建设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按照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2020 年 7 月 20 日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委托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表 8-1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已落实
废气	废气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进行治理，确保废气达《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6#、7#配料废气、6#成品、7#整粒、成品废气和8#配料、整粒、成品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6#、7#配料废气分别经一套电袋复合除尘器处理后一起经1根60m高的烟囱排放；6#成品、7#整粒、成品废气分别经一套电袋复合除尘器处理后一起经1根60m高的烟囱排放；8#配料、整粒、成品废气经一套预电荷电袋复合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50m高的烟囱排放。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6#配料废气、7#配料废气、7#整粒废气、7#成品废气、6#成品废气电袋复合除尘器出口和8#配料、整粒、成品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监测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要求。	已落实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周边各环境敏感点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的环境噪声限值。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各类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可有效降低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处的昼、夜间噪声等效A声级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	本项目人员由厂区统一调配，不新增劳动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布袋和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除尘灰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布袋一般3~5年更换一次，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统一回收至高炉焚烧；除尘设备一般1.5~2个月检修一次，检修中产生的废机油按管理规范全部由设材统一回收。	已落实
生态环境防治	项目在施工、运营期必须采取有效的生态防治措施。对建设过程中的临时占地进行全面整治与生态恢复，做好	本项目为除尘设备提标改造，施工期主要是对设备安装和更换设备零件，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过程中设防尘围	已落实

	道路硬化和裸露地面绿化工作，防止水土流失、维护生态环境质量。	栏、采取洒水防尘等措施抑尘；施工期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临时声屏障等措施将噪声影响降到最低；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处置，建筑垃圾由市政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新增占地。	
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建设和生产应做好防渗防漏，防治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必要时可对周边居民取水井或设置监控井进行监测，一旦出现异常，必须立即停产并报当地环保部门。	本项目为除尘设备提标改造，项目建设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生产区均为硬化地面，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贮运和生产管理，采取严格有效管理措施防止泄露、渗漏和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产生的污染物排放。认真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出现废气、废水等污染事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环境保护距离内必须确保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项目已制定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应急预案备案表详见报告中附件七。项目位于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项目东、南、西、北侧均为新钢股份有限公司厂区，项目周边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已落实
排污口规范化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项目废气排气筒和烟囱必须按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	本项目在废气处理后排气筒均设有废气排放口标识牌和永久监测采样口，满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	已落实
环保管理制度	应按规定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岗位环保责任制，并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台账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治理设施。	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有关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并建立相关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并设有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安环处。环保管理制度详见报告中附件八、附件九。	已落实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1、结论****1.1 环境管理检查**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60m<sup>2</sup> 烧结机配料、整粒、成品除尘提标改造项目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由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完成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编写，新余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余环审字[2020]24 号文予以审批。在主体工程建设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按照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2020 年 7 月 20 日，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工程进行验收监测。

**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所以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采样现场监测。

**1.3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6#配料废气电袋复合除尘器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小时值为 5.76mg/m<sup>3</sup>，7#配料废气电袋复合除尘器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小时值为 6.49mg/m<sup>3</sup>，7#整粒废气电袋复合除尘器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小时值为 8.5mg/m<sup>3</sup>，7#成品废气电袋复合除尘器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小时值为 8.5mg/m<sup>3</sup>，6#成品废气电袋复合除尘器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小时值为 7.23mg/m<sup>3</sup>，8#配料、整粒、成品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小时值为 7.7mg/m<sup>3</sup>，均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要求。

**1.4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处 4 个监测点连续两天测得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7~60.0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7.0~51.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1.5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人员由厂区统一调配，不新增劳动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布袋和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除尘灰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布袋一般 3~5 年更换一次，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统一回收至高炉焚烧；除尘设备一般 1.5~2 个月检修一次，检修中产生的废机油按管理规范全部由设材统一回收。

### **1.6 总体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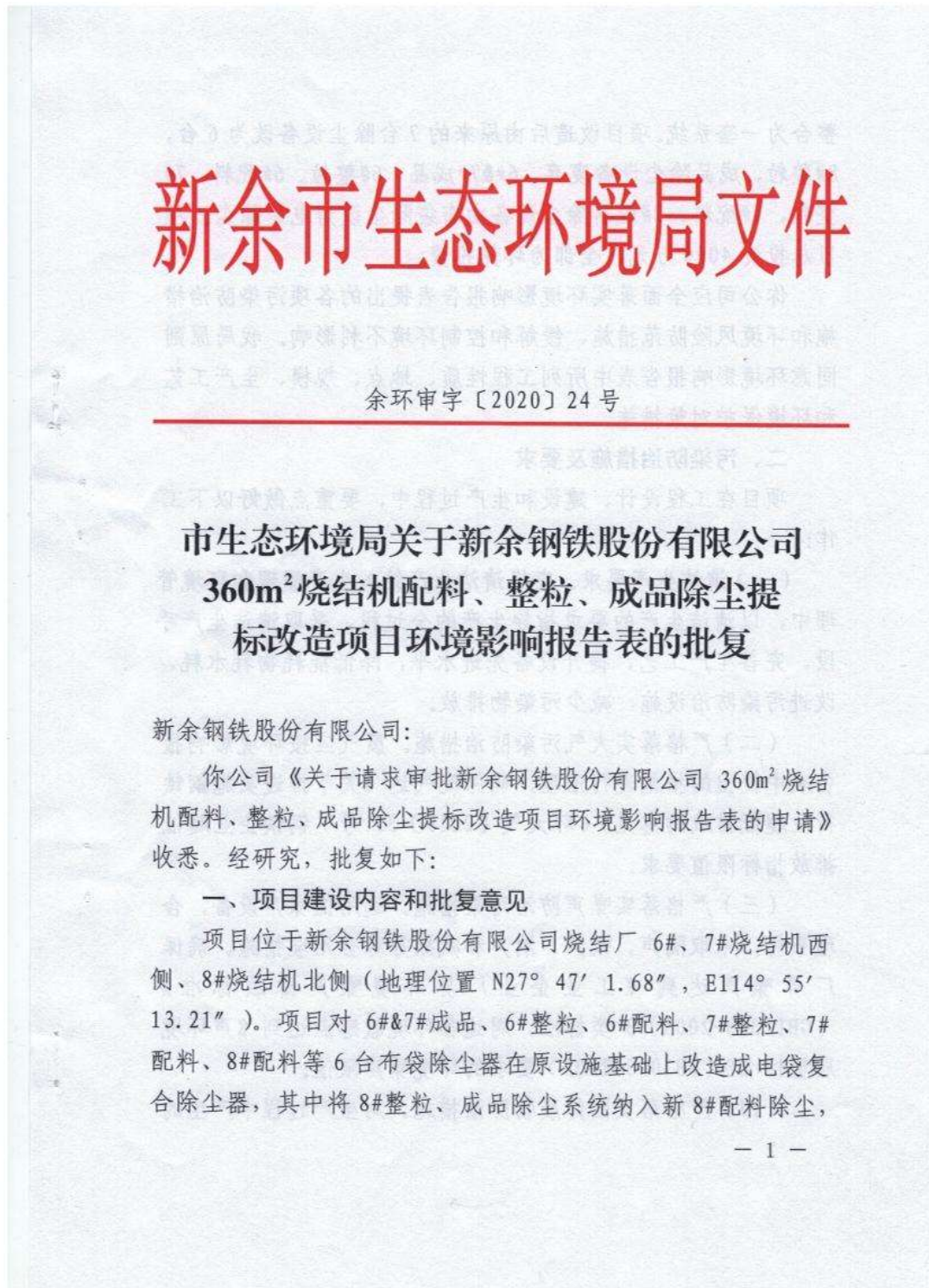
该项目在主体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同时，验收期间该工程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建议予以验收。

## **2、建议**

2.1 完善项目电袋复合除尘器和 6#、7#、8#烧结机等废气设施的运行检修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稳定可靠地运行。

2.2 按规范做好排污口标识。

附件一：环评批复



整合为一套系统。项目改造后由原来的 7 台除尘设备改为 6 台，8#整粒、成品除尘设备废弃。6#&7#成品、6#整粒、6#配料、7#整粒、7#配料、8#配料除尘设备由布袋除尘改为电袋除尘。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清洁生产要求。应将清洁生产纳入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中，以清洁生产的要求指导生产的全过程，采取清洁生产手段，完善生产工艺，提升设备先进水平，降低能耗物耗水耗，改进污染防治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进行治理，确保废气达《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污染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周边各环境敏感点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的环境噪声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

(五)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防治措施。项目在施工、运营期必须采取有效的生态防治措施。对建设过程中的临时占地进行全面整治与生态恢复,做好道路硬化和裸露地面绿化工作,防止水土流失、维护生态环境质量。

(六)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建设和生产应做好防渗防漏,防止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必要时可对周边居民取水井或设置监控井进行监测,一旦出现异常,必须立即停产并报当地环保部门。

(七)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贮运和生产管理,采取严格有效管理措施防止泄露、渗漏和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产生的污染物排放。

2、认真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出现废气、废水等污染事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消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3、环境防护距离内必须确保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八) 排污口规范化。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项目废气排气筒和烟囱必须按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

(九) 应按规定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岗位环保责任制,并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台账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治理设施。

###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投入试生产三个月内，你公司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确定的内容，其相关内容应符合投资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规划部门、国土部门、安监部门等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的批准要求。若建设地点、项目内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手续。

五、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你单位应及时与当地环保监管部门联系，按建设进度报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

新余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印发

---

— 5 —

## 附件二：竣工环保验收委托书

### 委托书

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60m<sup>2</sup>烧结机配料、整粒、成品除尘提标改造项目已经竣工，并开始试运行，现设备、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 附件三：生产负荷证明

## 生产负荷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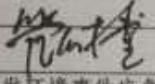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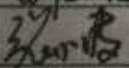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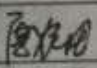
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期间，我公司项目生产负荷如下：

生产设施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
6#烧结机	2020年8月26日	烧结矿	10911	10678	97.9
	2020年8月27日			10667	97.8
	2020年8月28日			10662	97.7
	2020年8月29日			10672	97.8
	2020年12月25日			10658	97.8
	2020年12月26日			10664	97.7
7#烧结机	2020年8月26日			10634	97.5
	2020年8月27日			10621	97.3
	2020年8月28日			10628	97.4
	2020年8月29日			10635	97.5
	2020年12月25日			10634	97.5
	2020年12月26日			10632	97.4
8#烧结机	2020年8月26日			10892	99.8
	2020年8月27日			10894	99.8
	2020年8月28日			10882	99.7
	2020年8月29日			10885	99.8
	2020年12月25日			10887	99.8
	2020年12月26日			10888	99.8

特此证明



附件四：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605001598600539
法定代表人	夏文勇	联系电话	0790-6292925
联系人	温花平	联系电话	0790-6290607
传真	07906290607	电子邮箱	
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铁基路 中心经度: 114° 55' 6.56" 中心纬度: 27° 48' 18.76"		
预案名称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		
<p>本单位于2018年7月2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8.7.2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7月24日收齐，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8年7月24日</p>		
备案编号	360501-2018-001-M		
报关单位	新余钢铁集团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p>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等级（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标识字母组成，例如：××省××市××县××重大环境风险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7年备案，是××县环境保护局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3600001-2017-26-H，如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3600001-2017-26-HT。</p>			

## 附件五：环保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XG/CX-35C

程序文件

### 污染源管理程序

版 号：\_\_\_\_\_ C \_\_\_\_\_

发放号：\_\_\_\_\_

2016年9月27日批准


2016年9月27日实施

新余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修 改 履 历

版本号/ 修改码	章节条款	更改通知单编号	更改部门	生效日期
B/0	换 版			2012. 7. 16
B/1	6. 2、6. 3、6. 4、6. 5、6. 6、6. 7、 6. 8、6. 9、6. 10	XG/CX-35B-2012-01		2012. 10. 22
C/0	换 版			2016. 9. 27



新余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XG/CX-35C

程序文件

页码: 第 1 页 共 8 页

污染物管理程序

### 1 目的

强化废水、废气及噪声源的管理,减少和控制在生产及相关活动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及环境噪声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保护和改善生产、生活环境,保障人体健康,并做到持续改进。

### 2 适用范围

公司生产区废水、废气排放及噪声源的控制。

### 3 术语和定义

本程序采用 GB/T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中的术语和定义及下述定义。

3.1 废水:是指排污单位因生产及相关活动产生的废水。

3.2 废气:是指排污单位因生产及与生产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废气。

3.3 环境噪声:指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3.4 环境噪声污染:指所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

### 4 职责

#### 4.1 安全环保处

4.1.1 废水、废气及环境噪声防治的主管部门。

4.1.2 负责组织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及噪声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废水、废气排放情况及厂界噪声的监督检查并考核。

4.1.3 负责制定年度监测计划,确定各类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及厂界噪声的监测点、项目及频次。

4.1.4 协助上级有关部门进行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事故的调查。

编制:潘真

审核:曹文思

批准:管财堂

编号: XG/CX-35C

页码: 第 2 页 共 8 页

4.1.5 参与新建、扩建、改建及大中修工程中水污染防治项目、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及噪声防治项目的设计、审查和验收工作。

4.1.6 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做好新建、扩建、改建工程水污染防治项目、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及噪声防治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 4.2 发展规划处

4.2.1 负责组织新建、扩建、改建及大中修工程中水污染防治项目、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及噪声防治项目的设计、审查工作。

4.2.2 负责水污染防治项目、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及噪声防治项目所需资金的安排。

4.3 生产处负责生产协调过程中的水污染、大气污染及噪声污染控制工作。

#### 4.4 机动能源处

4.4.1 负责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及噪声防治设施设备大中修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4.4.2 负责将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及噪声防治设施纳入主体生产设施进行统一管理。

4.4.3 负责组织各部门/单位的节能控制,减少废水及废气的产生。

4.5 技术中心负责组织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及噪声防治新技术的引进、开发、研制、应用与推广。

#### 4.6 工程管理处

4.6.1 负责技改工程中水污染控制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及噪声控制工程的管理,对工程质量负责,并负责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声的污染控制。

4.6.2 负责组织新建、扩建、改建及大中修工程中水污染项目、大气污染项目及噪声防治项目的验收工作。

4.7 财务处负责公司污染防治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落实。

4.8 设备材料部负责废水处理设备(设施)、废气处理设备(设施)、低噪声设备和噪声防治设施设备及备品备件的采购,对设备(设施)及备品备件的质量

编号: XG/CX-35C

页码: 第 3 页 共 8 页

负责。

4.9 原料部负责采购供应符合环保要求的各种原燃料。

4.10 检测中心负责各部门/单位原燃料的检验和外排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的环境监测。

4.11 各部门/单位负责本单位废水、废气及噪声的控制和管理,负责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及噪声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外排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的达标。

## 5 工作程序

### 5.1 主要污染源的类型

#### 5.1.1 主要废水的类型

采矿废水、选矿废水、焦化废水、高炉冲渣水、转炉烟气洗涤水、连铸废水、轧钢废水、各单位净环水、浊环水处理设施的排污水等。

#### 5.1.2 主要废气的类型

炼焦过程中烟气、球团竖炉烧制过程中的烟气、烧结机烧制过程中的烟气、高炉冶炼过程中的烟气、转炉冶炼过程中的烟气、其它工业炉窑产生的烟气、工业用锅炉燃烧过程中的烟气、轧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物料破碎筛分及装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放散的煤气等大气污染物。

#### 5.1.3 主要噪声源

a. 生产设备噪声:高炉、转炉、轧机、球磨机、破碎机、发电机、风机、空压机、管道气流、排气阀等生产设备运转时发出的声音。

b. 施工噪声: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 5.2 原燃料控制

5.2.1 原料部所采购的原料应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即品位高、硫份低。所采购的燃料的热值、灰份、硫份等要达到《原燃料技术经济供应大纲》的要求,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各部门/单位要坚持使用清洁原燃料,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编号: XG/CX-35C

页码: 第 4 页 共 8 页

5.2.2 原料部所采购的原燃料须经过检验合格后,才能供应给各部门/单位使用。

5.2.3 各责任单位负责原燃料破碎、筛分、输送及存放过程中的废气污染物的控制。

### 5.3 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控制

5.3.1 安全环保处负责对公司各单位污染防治工作进行随机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和检测中心环境监测站污染物监测情况,对检查、监测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并依据《环保工作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5.3.2 新、改、扩建项目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其防治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3.3 水污染防治工程应做到统筹规划,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并建立末端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在保证废水达标排放的情况下,确保废水最大限度地循环利用。

5.3.4 污染防治工程在设计过程中应采用先进、成熟、实用、可靠的技术,优先使用国家相关部门确定的最佳实用技术。

5.3.5 公司向环境排放的各类废水、废气均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各部门/单位负责制定本部门/单位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及维护规程,建立设施台帐,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5.3.6 各部门/单位所选用的风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应满足《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要求,对所管辖的高噪声设备、设施均应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防治,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对易发生噪声的部位根据要求实施润滑等降噪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3.7 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单位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a. 保证操作人员正确操作。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污染物处理设施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提升操作水平,做到按章、按规正确操作。

编号: XG/CX-35C

页码: 第 5 页 共 8 页

b. 加强信息沟通。针对现场和设备设施存在的问题,要有记录、有信息传递途径、有反馈、有处理。

c. 严格杜绝异常排污。各部门/单位要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制定突发性问题的处理预案、措施,保证突发性问题能够得到有效处理。

d. 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得到有效的维护保养。一是要制定污染物处理设施维护的保养计划,从制度上保证环保设施检修与主体设施检修同步进行。二是要加强对设备设施薄弱点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有效、正常运行。

5.3.8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中产生的废油,按照《油脂品管理程序》中的规定执行,产生的污泥等固体废弃物按照《固体废弃物管理程序》中的规定执行。除尘设施收集的除尘灰按照《固体废弃物管理程序》中的规定执行。

5.3.9 各部门/单位在安排生产设施检修时应同时安排配套的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检修,同时要对设施内污染物的去向做个妥善安排,严禁在检修过程中排放设施内的废水、废油及污泥等污染物,并做好检修过程中及除尘设施放灰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的控制。

5.3.10 负责污染防治工程实施的单位或机构要严把设计和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负责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单位要严格运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运行。

5.3.11 污染防治设施所属单位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该设施的安全、技术、管理要求,制定作业指导书,对可能影响安全生产和环境安全的因素如除尘灰仓最大承载负荷、放灰频率、除尘管道积灰、放灰二次扬尘、放灰场地地面冲洗废水等要从设计、施工和运行进行全方位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和环境安全。

5.3.12 各部门/单位不得随意停运污染物处理设施,确实需要停运的,必须提前两天向安全环保处提出书面申请,注明停运原因、时间,并制定相应控制措施尽量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经安全环保处审核批准后才能停止运行。

编号: XG/CX-35C

页码: 第 6 页 共 8 页

5.3.13 对突发性污染处理设备故障或事故造成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停运,应在 2 小时内报告安全环保处,同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得到控制。

5.3.14 各部门/单位未经安全环保处、机动能源处同意,不得擅自拆除、拆迁污染物处理设施,因工艺改变等特殊原因需要拆除、拆迁的,应事先向安全环保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抄报机动能源处,经安全环保处、机动能源处会审批准后方可实施。

5.3.15 各单位要加强管理,禁止在所辖区域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等有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减少对大气的污染。

5.3.16 各部门/单位在生产和活动中必须保证使用、储存的油类、化学品及其他有毒有害、腐蚀性、放射性物质的设备正常运转,必须采取防泄漏预防措施,防止这些物质泄漏造成废水污染。

5.3.17 运输、使用、贮存化学品、油脂品的部门/单位,应加强管理,防止有毒、有害化学品的挥发、泄漏、燃烧、爆炸而造成对大气的污染。

5.3.18 工程管理处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噪声的控制和管理,要求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根据施工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的实际情况,合理布置搅拌机等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进出口,以降低施工噪声对施工现场周围环境的影响。

5.3.19 各部门/单位应加强对高噪声的排放与管理,对于有计划的高噪声放散,要提前公示告知职工和周围居民。

#### 5.4 污染物监测管理

5.4.1 各部门/单位设置的废水排放口应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整治,具备环境监理和监测的需要。各部门/单位不得私自新增或变更废水排放口,确需新增或变更的必须得到机动能源处、安全环保处批准后方可实施,并及时向检测中心环境监测站通报。有组织排放的排气筒,由排气筒所属单位按要求设置监测孔和提供环境监测所必备的条件,保证环境监测的进行。

编号: XG/CX-35C

页码: 第 7 页 共 8 页

5.4.2 各部门/单位应定期对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排水管道及排水沟进行疏通,所疏通产生的污泥等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清理,具体按照《固体废弃物管理程序》中的规定执行。

5.4.3 在公司区域范围内禁止以下破坏排水设施和污染环境的行为:

- a. 任何堵塞排水管道及排水沟的行为;
- b. 私自占用、拆卸、移动排水设施;
- c. 向排水管道及排水沟倾倒废油、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污物;
- d. 向排水管道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医疗、放射性等物质;
- e. 直接将未经处理的冲地水排入排水管道及排水沟。

5.4.4 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的管理按《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绩效测量管理程序》执行。

5.4.5 检测中心应按照监测计划公正、公平地完成例行监测任务,监测结果出现超标的数数据应在 2 小时内报告安全环保处及相关单位。

## 6 相关文件

-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6.4 GB13456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6.5 GB16171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6.6 GB28661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6.7 GB28662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6.8 GB28663 《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6.9 GB28664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0 GB28665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GB1327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编号: XG/CX-35C

页码: 第 8 页 共 8 页

- 
- 6.12 GB3096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 6.13 GB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6.14 GB12523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标准》
  - 6.15 GBJ 87-85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
  - 6.16 XG/CX-39 《油脂品管理程序》
  - 6.17 XG/CX-37 《固体废弃物管理程序》
  - 6.18 XG/CX-37 《固体废弃物管理程序》
  - 6.19 XG/CX-42 《环境绩效监测管理程序》

7 相关记录

## 附件六：固废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XG/CX-37D

程序文件

### 固体废物管理程序

版 号： \_\_\_\_\_ D \_\_\_\_\_

发放号： \_\_\_\_\_

2016年9月20日发布


2016年9月20日实施

新余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修 改 履 历

版本号/ 修改码	章节条款	更改通知单编号	更改部门	生效日期
A/1	4.1, 4.2, 4.3, 4.4, 4.5, 4.7, 5.1, 5.3.2, 5.3.3, 6.7	XG/CX-37A-2009-01	安环处	2009.8.27
B/0	换版		安环处	2012.8.15
C/0	换 版		安环处	2015.1.29
D/0	换 版		安环处	2016.9.20



页码：第 2 页 共 7 页

4.5 行政处负责生活垃圾处置的监督管理。

4.6 综合服务公司负责生活垃圾的清理、回收与处置。

4.7 武保处负责危险废物处置的备案和治安保卫管理工作。

4.8 资源科技公司负责公司固体废物资源的统一管理，负责工业垃圾的筛选和回收、处置工作。

4.9 各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产生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存放、清运、处置及综合利用管理。

## 5 工作流程

### 5.1 固体废物的分类

一般废物	可回收利用类	如：钢铁渣、含铁尘泥、切割渣、氧化铁皮、各金属类、废耐材、废橡胶类、尾矿、选矿废石等
	不可回收利用类	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
危险废物	可回收利用类	如：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泥、焦化糖萜馏残渣、废酸、酸洗废水处理污泥等
	不可回收利用类	如：废石棉制品、含油抹布、含油包装物、废化学药品（试剂）、废蜡纸、废漆桶、化工渣、废含汞电池、废日光灯管、废油墨盒、废交换树脂、废硒鼓、废色带、化学药品（试剂）容器等

### 5.2 固体废物的收集管理

5.2.1 各部门/单位应对固体废弃物按 5.1 要求进行分类，存放在标识明确的收集箱（场所）内，便于回收利用和处置。

5.2.2 各部门/单位应做好本部门/单位产生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到全面回收，分类存放，及时清运，并保持收集箱（场所）及周围环境卫生。

5.2.3 危险废物须有专用堆放点，做到分类存放，存放点必须有防渗漏、防逸散、防流失的措施，并有明显标识，防止对环境的污染。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新余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XG/CX-37D

程序文件

固体废物管理程序

页码：第 1 页 共 7 页

## 1 目的

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实施有效控制，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改善环境，提高效益。

## 2 适用范围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

## 3 术语和定义

- 3.1 固体废物是在生产建设、日常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环境的固态、半固态和液态物质。
- 3.2 工业垃圾是指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除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以外的无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固体废弃物。
- 3.3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 4 职责

- 4.1 技术中心是工业固体废物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与开发工作，编制公司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发展规划；负责对不能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生产用废耐材和工业垃圾等的确认及出厂申请的审批并对其处置提出要求，督促落实。
- 4.2 安环处是危险废物的归口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 4.3 工程管理处负责建筑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处置的协调监督。
- 4.4 材料部负责废旧材料及涉及的危险废物的回收与处置，负责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处理。

编制：王德生

审核：曹文思

批准：管财堂

编号：XG/CX-37D

页码：第4页 共7页

中心确认后外运处置；

f. 各单位产生的工业垃圾的处置费用由各单位按 50 元/吨，轻薄废弃物按 50 元/m<sup>3</sup> 内部转帐付给资源科技公司。

5.3.3 不可回收利用的危险固体废物，由产生部门/单位存放在标识明确的分类收集箱（场所）内。含油抹布、含油包装物、其它含油废物、废蜡纸、废化学试剂瓶等可送本单位窑炉焚烧处理，本单位不能处理的报设材部，由设材部组织有处理资质单位定期回收处置；废化学药品（试剂）中，废酸碱等可由各单位按规定处理，单位不能处理的送检测中心集中处置；变质和过期失效危险固体废物的处置按《危险物品管理程序》执行，并报武保处备案；公司不能处置的其他危险废物由各单位送设材部，设材部组织供货商进行回收处置。

#### 5.4 管理要求

5.4.1 产生固体废物的部门/单位，应当积极应用国家制定的防治废弃物污染环境的技术政策，推广先进的防治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防止或减少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

5.4.2 各部门/单位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它资源，采用无毒或毒害较低的替代产品，减少废物产生量。

5.4.3 固体废物在转移过程中不得有泄漏、扬散、丢失等情况发生。

5.4.4 设材部在签订对供货商有回收废旧物材料要求的合同时，应有明确条款要求，并组织落实。

5.4.5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采购可能涉及危险废物的原材料。

5.4.6 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编号：XG/CX-37D

编号：XG/CX-37D

页码：第3页 共7页

5.2.4 各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收集、存放点及标识的检查，督促各单位做好固体废物的回收工作。

### 5.3 固体废物的处理和利用

5.3.1 可回收利用的固体废物的处置必须遵循变废为宝，综合利用的原则。

5.3.1.1. 固体废物资源的回收利用按《含铁固体废弃物资源管理规定》执行；

5.3.1.2. 废旧材料的回收处置由设材部负责，按《废旧物资回收管理办法》执行；

5.3.1.3. 废矿物油等的回收处置由设材部负责，设材部要组织做好处置单位资质的审核及转移联单的办理。

5.3.1.4 冷轧厂、焦化厂、烧结厂、资源科技公司等单位要充分利用本单位自有设施做好公司内可回收利用类危险废物的综合利用工作。

5.3.2 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体废物，由产生部门/单位存放在标识明确的收集箱（场所）内。

5.3.2.1 建筑垃圾原则上由各施工单位负责运送至市里规定的可排放地点堆放，如确因工程需要由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批准后按要求进行回填；

5.3.2.2 生活垃圾由综合服务公司统一收集，送垃圾消纳场处理，行政处负责监督管理；

5.3.2.3 工业垃圾统一交由资源科技公司负责进行处置。

a. 各单位产生并收集、存放的工业垃圾需外排时，须先与资源科技公司联系，并按要求分类装运至资源科技公司指定场地。装运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8：00—17：00）；

b. 资源科技公司负责对收集的工业垃圾进行筛选处置；

c. 加工筛选后的可回收利用的含铁固体废弃物按《含铁固体废弃物资源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可以作为再生资源的可回收利用废旧物资按《废旧物资回收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d. 对于经加工筛选后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工业垃圾，由资源科技公司报技术

编号：XG/CX-37D

编号: XG/CX-37D  
 页数: 第6页共7页

固体废物处置记录表

附表一



NO

编号: JL/CX-37-01

部门/单位	固体废物来源	是否危险废物及种类	数量(t)	运输单位	运输方式	处置方式

记录人: 审核: 年 月 日 注: 如是危险废物, 数量较少可以短

5.4.7 各部门/单位应制订相关文件，对本单位固体废物的收集、存放、运输、处置及综合利用等提出具体的规定和要求。

5.4.8 各部门/单位处置固体废弃物，需填写《固体废物处置记录表》、《危险废物处置报表》，其中《危险废物处置报表》每月 5 日前报安环处。

## 6 相关文件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6.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6.4 XG/CX-28《厂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程序》

6.5 GG302-001《废旧物资回收管理办法》

6.6 XG/CX-29《危险物品管理程序》

## 7 相关记录

7.1 JL/CX-37-01《固体废物处置记录表》

7.2 JL/CX-37-02《危险废物处置报表》



编号: XG/CX-37D  
 页 数: 第 7 页共 7 页

危险废物处置报表

附表二:



NO  
 编号: JL/CX-37-02

部门/单位:	危险废物的类别	来源	年 月	处置方式	当月数量 (t)	累计数量 (t)	备 注

年 月 日

审核:

填报人:

附件七：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



附件八：检测报告（有组织废气、噪声）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YHK20200826（6601）05

委托单位：江西聚兴环保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6#、7#烧结机  
西侧、8#烧结机北侧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09日



第1页共6页

##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检测的，仅对采样或检测期间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2. 委托单位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的、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
3. 本报告无  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报告涂改、增删、伪造、缺页、插入无效。
5. 若对本次报告结果的质量有疑问，可以向本公司查询。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 位：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南大道 3699 号弘泰大厦八楼  
电 话： 0791-88185956  
邮政编码： 330006

报告编号: YHK20200826 (6601) 05

## 一、检测概况:

样品来源	采样
项目名称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60m <sup>2</sup> 烧结机配料、整粒、成品除尘提标改造项目
采样环境条件	温度 29.8~36.2℃, 湿度 47~67%, 大气压 99.2~100.4kPa
采样日期	2020 年 08 月 26-29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08 月 26-09 月 08 日
检测人员	郑亮亮、舒伟齐、冯英艳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采样头、滤膜完好

## 二、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BT125D 电子天平 (LH-YQ-A-009)	1.0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

备注: "\*"表示该项目为分包, 分包单位为: 广西利华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82012050920。

## 三、检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2020 年 08 月 27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7#成品废气 电袋复合除 尘器出口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65140	159566	162706	16247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3	8.5	7.0	7.6
		排放速率 (kg/h)	1.20	1.36	1.14	1.23
7#整粒废气 电袋复合除 尘器出口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86130	185690	192433	18808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8	6.7	8.2	7.6
		排放速率 (kg/h)	1.45	1.24	1.58	1.42

第 3 页 共 6 页

接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8#配料、整粒、成品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347384	338250	348457	34469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1	8.4	6.0	7.2
		排放速率 (kg/h)	2.47	2.84	2.09	2.47
监测日期			2020年08月28日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8#配料、整粒、成品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365646	366951	361756	36478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7	5.2	6.6	6.5
		排放速率 (kg/h)	2.82	1.91	2.39	2.37
7#成品废气电袋复合除尘器出口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73651	182073	180865	17886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4	6.6	7.9	7.6
		排放速率 (kg/h)	1.46	1.20	1.43	1.36
检测日期			2020年08月29日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7#整粒废气电袋复合除尘器出口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93277	190426	199868	19452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8	8.5	6.0	7.4
		排放速率 (kg/h)	1.51	1.62	1.20	1.44
备注: "*"表示采样现场仪器直接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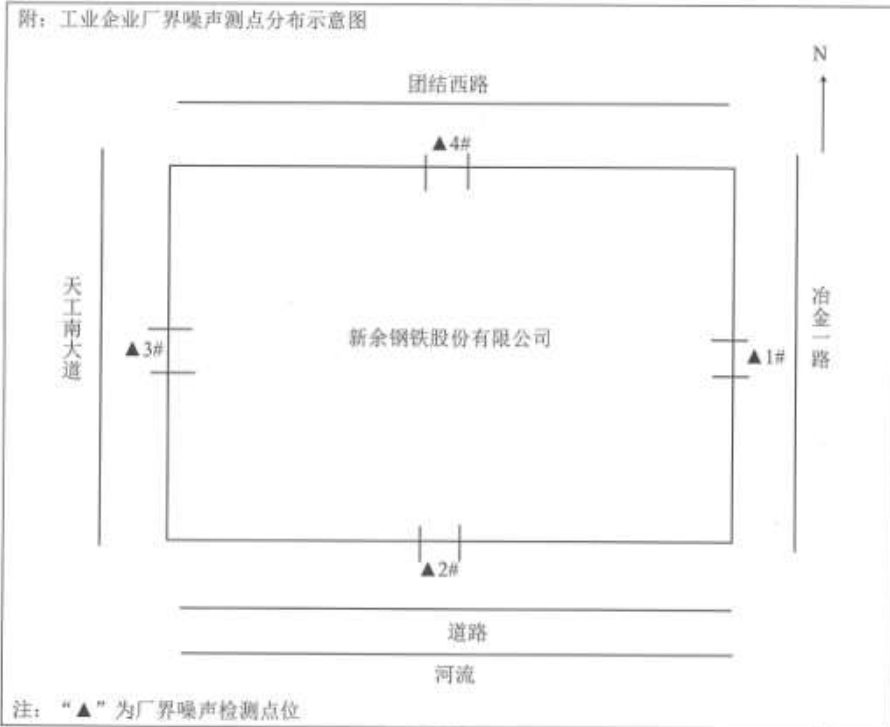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YHK20200826 (6601) 05

## (2) 厂界噪声

采样日期		2020.08.26			
环境条件		天气: 多云; 风速: 2.4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1#	厂界东侧 1m 处	昼间 17:40~19:00 夜间 22:05~23:30	昼间	59.4	生产噪声
			夜间	49.1	生产噪声
2#	厂界南侧 1m 处		昼间	58.9	生产噪声
			夜间	51.2	生产噪声
3#	厂界西侧 1m 处		昼间	59.2	生产噪声
			夜间	50.3	生产噪声
4#	厂界北侧 1m 处		昼间	55.7	生产噪声
			夜间	48.0	生产噪声
采样日期		2020.08.27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2.4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1#	厂东界外 1m 处	昼间 16:30~18:00 夜间 22:00~23:00	昼间	59.3	生产噪声
			夜间	49.2	生产噪声
2#	厂南界外 1m 处		昼间	60.0	生产噪声
			夜间	50.8	生产噪声
3#	厂西界外 1m 处		昼间	58.5	生产噪声
			夜间	47.0	生产噪声
4#	厂北界外 1m 处		昼间	59.6	生产噪声
			夜间	49.5	生产噪声

第 5 页 共 6 页

报告编号: YHK20200826 (6601) 05



编制: 张

签发: 刘青

审核: 高恩复

签发日期: 2020-9-9

附件九：分包报告

报告编号：LHHJ20200904(001)01 第 1 页 共 5 页

 18 20 12 05 0920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LHHJ20200904(001)01



项目名称：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60m<sup>2</sup> 烧结机配料、整粒、成品除尘提标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自送样

报告日期：2020 年 9 月 9 日

广西利华检测评价有限公司（盖章）






报告编号: LHHJ20200904(001)01

第 2 页 共 5 页

##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2. 委托单位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 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 遵循现行的、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
3. 本报告无  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报告涂改、增删、伪造、缺页、插入无效。
5. 若对本次报告结果的质量有疑问, 可以向本公司查询。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可在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 恕不受理复检。
6. 本公司对报告中的信息负责, 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
7. 本次检测报告书一式叁份, 委托方贰份, 本公司壹份。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单位地址: 玉林市二环东路东侧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区 4#厂房

邮政编码: 537000

咨询电话: 0775-2332947

传真电话: 0775-2332947

报告编号: LHHJ20200904(001)01

第 3 页 共 5 页

## 一、 基本信息

表 1 基本信息

委托方信息	名称	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南大道 3699 号 弘泰大厦八楼	邮编	330046
	联系人	崔丹	联系电话	15170000558
受检方信息	名称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评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送样 <input type="checkbox"/> 计量认证现场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样品说明	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送样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样		
	采样依据	/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废(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状态	废气: 采样头、固态、无破损		
采样日期	/	接样日期	2020 年 9 月 4 日	
检测项目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分析日期	2020 年 9 月 4 日~2020 年 9 月 8 日			

## 二、 项目采样检测人员

表 2 采样检测人员一览表

人员	职责	人员	职责
冯英艳	检测	/	/

报告编号: LHHJ20200904(001)01

第4页 共5页

##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表3 废气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及来源	检出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BT125D 电子天平	LH-YQ-A-009

## 四、检测结果

表4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名称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颗粒物	202000826021B301-1	7.3
	202000826021B301-2	8.5
	202000826021B301-3	7.0
	202000826021B401-1	7.8
	202000826021B401-2	6.7
	202000826021B401-3	8.2
	202000826021B601-1	7.1
	202000826021B601-2	8.4
	202000826021B601-3	6.0
	202000826022B301-1	8.4
	202000826022B301-2	6.6
	202000826022B301-3	7.9

报告编号: LHHJ20200904(001)01

第 5 页 共 5 页

检测项目	样品名称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颗粒物	202000826022B401-1	7.8
	202000826022B401-2	8.5
	202000826022B401-3	6.0
	202000826022B601-1	7.7
	202000826022B601-2	5.2
	202000826022B601-3	6.6

注: 采样体积由委托方提供。

(以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报告编制: 钟伟婷 审核: 梁新 签发: 莫露明日期: 2020.9.9 日期: 2020.9.9 日期: 2020.9.9

利华

附件十：检测报告（有组织废气）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YHK20200805（6601）01-2

委托单位：江西聚兴环保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 6#、7#烧结机  
西侧、8#烧结机北侧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有组织废气

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YHK20200805（6601）01-2

##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检测的，仅对采样或检测期间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2. 委托单位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的、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
3. 本报告无  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报告涂改、增删、伪造、缺页、插入无效。
5. 若对本次报告结果的质量有疑问，可以向本公司查询。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 位：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南大道 3699 号弘泰大厦八楼

电 话： 0791-88185956

邮政编码：330006

第 2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YHK20200805 (6601) 01-2

## 一、检测概况:

样品来源	采样
项目名称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60m <sup>2</sup> 烧结机配料、整粒、成品除尘提标改造项目
采样环境条件	温度 11.2~13.8℃, 湿度 46~49%, 大气压 101.9~102.1kPa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25~26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5~28 日
检测人员	郑亮亮、刘辉、张夏琴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采样头、滤膜完好

## 二、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BT125D 电子天平 (YHK-108)	1.0mg/m <sup>3</sup>

## 三、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6#配料废气 电袋复合除 尘器出口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74084	178186	176931	17640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06	4.97	5.40	5.14
		排放速率 (kg/h)	0.88	0.89	0.96	0.91
7#配料废气 电袋复合除 尘器出口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78028	175734	184114	17929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98	6.49	5.85	6.11
		排放速率 (kg/h)	1.1	1.1	1.1	1.1
6#成品废气 电袋复合除 尘器出口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55027	154955	158688	15622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07	6.78	7.23	7.03
		排放速率 (kg/h)	1.1	1.1	1.1	1.1

第 3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YHK20200805 (6601) 01-2

接上表:

监测日期		2020年12月26日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6#配料废气 电袋复合除 尘器出口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67940	168073	167417	16781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57	5.44	5.76	5.59
		排放速率 (kg/h)	0.94	0.91	0.96	0.94
7#配料废气 电袋复合除 尘器出口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36138	157317	160793	15141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91	5.13	6.06	5.70
		排放速率 (kg/h)	0.80	0.81	0.97	0.86
6#成品废气 电袋复合除 尘器出口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65729	164114	163932	16459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74	6.05	6.80	6.53
		排放速率 (kg/h)	1.1	0.99	1.1	1.1

备注: "\*"表示采样现场仪器直接读数。

\*\*\*报告结束\*\*\*

编制: 张签发: 孙青审核: 张签发日期: 2020.12.28

## 附件十一：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360m<sup>2</sup>烧结机配料、整粒、成品除尘提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20日，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根据“360m<sup>2</sup>烧结机配料、整粒、成品除尘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360m<sup>2</sup>烧结机配料、整粒、成品除尘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360m<sup>2</sup>烧结机配料、整粒、成品除尘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余环审字【2020】24号）等要求进行验收，本次项目验收会议在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验收工作组由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聚兴环保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3名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实地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4000万元建设360m<sup>2</sup>烧结机配料、整粒、成品除尘提标改造项目，本项目位于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6#、7#烧结机西侧、8#烧结机脱硫北侧，地理位置坐标为N27°47'1.68"，E114°55'13.21"，本项目用地面积约为365m<sup>2</sup>，项目四周均为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厂区。项目性质为技改，总投资400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其技改内容为分别对6#&7#成品、6#整粒、6#配料、7#整粒、7#配料、8#配料等6台静电除尘器在原设施基础上改造成电袋复合除尘器（8#配料除尘器为预荷电布袋除尘），其中将8#整粒、成品除尘系统纳入新8#配料除尘，整合为一套系统。项目改造后由原来的7台除尘设备改为6台，8#整粒、成品除尘设备废弃。6#&7#成品、6#整粒、6#配料、7#整粒、7#配料、8#配料除尘设备由静电除尘改为电袋除尘。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360m<sup>2</sup>烧结机配料、整粒、成品除尘提标改造项目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2020年7月建设完成，于2020年4月委托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余市环境保护局于2020年4月17日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余环审字【2020】24号）。

2020年7月20日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6-29日对该公司排放的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该项目的“三同时”执行情况，环评批复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的建设、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江西聚兴环保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360m<sup>2</sup>烧结机配料、整粒、成品除尘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自生产以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4000万元，均为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100%。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用地面积为1000m<sup>2</sup>，项目性质为技改，总投资400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其改造内容为分别在6#&7#成品、6#整粒、6#配料、7#整粒、7#配料、8#配料工序的6台静电除尘器原设施基础上改造成电袋复合除尘器（8#配料除尘器为预荷电布袋除尘），即原静电除尘器外壳不变，对腐蚀部分进行贴补或更换处理，对静电式除尘器内部进行调配改造成电袋除尘。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内容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所以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采样监测。

###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6#、7#配料废气、6#成品、7#整粒、成品废气和8#配料、整粒、成品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6#、7#配料废气分别经一套电袋

复合除尘器处理后一起经 1 根 60m 高的烟囱排放；6#成品、7#整粒、成品废气分别经一套电袋复合除尘器处理后一起经 1 根 60m 高的烟囱排放；8#配料、整粒、成品废气经一套预电荷电袋复合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50m 高的烟囱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各类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可有效降低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人员由厂区统一调配，不新增劳动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布袋和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除尘灰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布袋一般 3~5 年更换一次，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统一回收至高炉焚烧；除尘设备一般 1.5~2 个月检修一次，检修中产生的废机油按管理规范全部由设材统一回收。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已制定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已备案。

#### 2、其它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废，均设置了排污标志，符合规范要求。

## 四、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6#配料废气电袋复合除尘器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小时值为 5.76mg/m<sup>3</sup>，7#配料废气电袋复合除尘器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小时值为 6.49mg/m<sup>3</sup>，7#整粒废气电袋复合除尘器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小时值为 8.5mg/m<sup>3</sup>，7#成品废气电袋复合除尘器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小时值为 8.5mg/m<sup>3</sup>，6#成品废气电袋复合除尘器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小时值为 7.23mg/m<sup>3</sup>，8#配料、整粒、成品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小时值为 7.7mg/m<sup>3</sup>，均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要求。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处 4 个监测点连续两天测得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7~60.0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7.0~51.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 (3)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所以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采样监测。

### (4) 固废

本项目人员由厂区统一调配，不新增劳动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布袋和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除尘灰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布袋一般 3~5 年更换一次，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统一回收至高炉焚烧；除尘设备一般 1.5~2 个月检修一次，检修中产生的废机油按管理规范全部由设材统一回收。

### (5) 规范整治排污口

严格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 (6) 健全机构、制度加强日常管理

已按规定专门设置了环保管理机构，制定了企业环保规章制度，严格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治理设施，同时制定了环保应急预案。

(7)《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并按要求在批准之日起 5 年之内开工建设。

(8)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均认真执行，未出现违反法律情况。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因此项目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外排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布袋和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除尘灰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布袋一般 3~5 年更换一次，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统一回收至高炉焚烧；除尘设备一般 1.5~2 个月检修一次，检修中产生的废机油按管理规范全部由设材统一回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要求。

与项目环评报告书内容相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环保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违法处罚行为。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境监理要求，建设内容均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应标准实施，验收报告基础资料主要来自经主管部门审批的环评报告和经国家认定的资质单位提供的环境监理报告、检测数据以及相应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资料，基础资料来源及数据翔实，内容不存在缺项，验收结论明确且合理。

项目不存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本公司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完善项目电袋复合除尘器和 6#、7#、8#烧结机等废气设施的运行检修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稳定可靠地运行。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与此次验收的人员名单详见附表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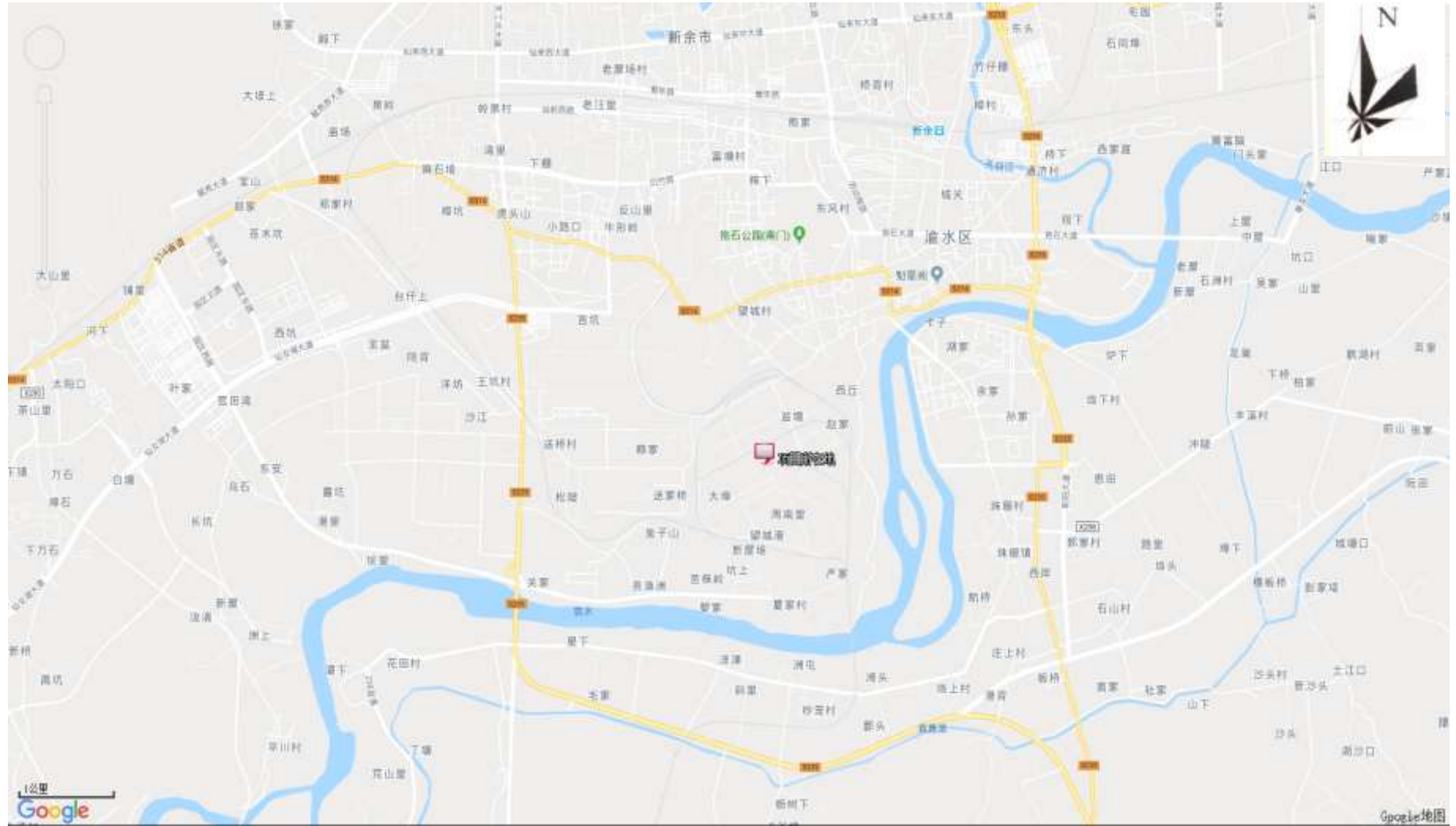
**360m<sup>2</sup>烧结机配料、整粒、成品除尘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备注
邓芳	烧结厂	专工	15083637818	邓芳	
陈	新钢公司环保	专工	18802277863	陈	
敖志光	江西环环工程 勘察设计院	高工	15107907555	敖志光	
李	江西环环工程 勘察设计院	专工	13877254990	李	
刘	新钢股份	专工	1877901004	刘	
任	江西聚昌环保公司	经理	177738853	任	
郭	江西粤环科技	技术员	15211360486	郭	
陈	江西粤环科技	技术员	13570643209	陈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0日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二：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三：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现场采样照片



夜间噪声-东面



夜间噪声-南面



夜间噪声-西面



夜间噪声-北面



昼间噪声-东面



昼间噪声-南面



昼间噪声-西面



昼间噪声-北面



6#配料废气电袋复合除尘器出口采样口



7#配料废气电袋复合除尘器出口采样口



7#整粒废气电袋复合除尘器出口采样口



7#成品废气电袋复合除尘器出口采样口



6#成品废气电袋复合除尘器出口采样口



8#配料、整粒、成品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

附图四：环保设施照片



电袋复合除尘器



电袋复合除尘器



预电荷电袋复合除尘器



永久性监测口



厂区绿化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360m <sup>2</sup> 烧结机配料、整粒、成品除尘提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N7722		建设地点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 6#、7# 烧结机西侧、8#烧结机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722大气污染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余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余环审字[2020]24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4月17日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				竣工日期	2020年7月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5001583084437001P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验收单位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年平均工作时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0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500	噪声治理（万元）	5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5001583084437		验收时间	2020年8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 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